附件5：

**2021年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安全责任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践团队名称 |  | | 团长（安全责任人）  及联系方式 | |  |
| 学生队长  及联系方式 |  | | 实践团队人数 | |  |
| 活动地点 | 省 市 区/县 乡/镇 村/街道 | | | | |
| 对接单位 |  | | | | |
| 实践团队  出发时间 | 月 日 | | 实践结束时间 | 月 日 | |
| 实践团队及  队员守则 | 1.各团总支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团长必须是老师，团长是实践团队的第一负责人，团队成员要在团长的统一领导协调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  2.实践队员必须是无特异体质、特殊疾病、身心健康、自愿参加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，未成年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必须出具监护人的书面同意申明。  3.社会实践队必须成立临时安全领导小组，由团长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制定安全措施，负责在社会实践期间的学生安全。选拔实践队中的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作为安全领导小组成员，积极协助团长做好队员的安全事宜，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  4.团长要高度重视团队成员的人身安全，加强对队员的安全教育宣传，严格遵守安全规定，确保同学们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并及时向校团委汇报实践队的安全情况。  5.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要特别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外出时必须乘坐正规的客运单位车辆，不得单独行动，严禁在危险场所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严禁游泳，不得到险要地带游玩。  6.实践队员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校纪校规以及实践地基层管理规定，尊重实践地点的风俗习惯；要注重礼仪礼节，礼貌待人，着装正式、整洁，体现我校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。  7.社会实践活动队员平时要重视对流行疾病的预防工作，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。 | | | | |
| 安全领导小组 | 姓 名 | 班 级 | 联系电话 | | |
|  |  |  | | |
|  |  |  | | |
| 实践队员郑重承诺：我已仔细阅读了队员守则，并保证遵守。  队伍成员全体签名（不得代签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